

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
产品定做合同

卖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20241015001

买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签订时间: 2024年10月15日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合同签订地点: 山东诸城

一、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下列产品, 具体内容见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价: 元	数量	金额: 元
1	烘干机	1096500	1	1096500
合计	人民币小写: 1096500.00			大写: 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、验收:

- 以甲方图纸为标准, 在甲方仓库验收合格后发货。
- 本产品符合合同中所列出的所有功能、技术参数、材质、配置。
- 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加工制作符合其要求的产品, 加工承揽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- 本合同标的物以收到实物为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货物运输方式、运费负担、运输责任:

-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国内收货地址。
- 乙方负责国内运输事宜。
- 国内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甲方承担。
- 包装方式: 裸装, 外包装贴膜。
-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两清时转移, 但乙方未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的, 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提货期限:

- 提货期限: 自付设备定金70%, 发货前再付20%, 剩余10%作为质保金, 三个月内由甲方付清。
- 产品完工后, 由于甲方原因在超过交货期六个月内, 仍不能提货, 乙方可将货物转卖或做其他处理, 已交付的定金不再退还甲方, 设备制作完成后半年内乙方不得退货, 本合同作废。

五、售后与维修:

甲方负责对产品保修12个月。

六、货物验收: 乙方收到上述货物后应以实物及时验收, 如对质量有异议, 应在到货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, 逾期不验收的, 甲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设备就位、安装、调试:

- 设备在甲方的车间就位及货到甲方后产生的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设备与外围设施的配置由甲方负责, 乙方指导, 产品本身的组装由甲方负责。
- 产品的调试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设备安装、调试的约定:

- 设备到用户所在地, 甲方将所有自备设备、设施、工具、安装人员, 准备齐全后, 并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时, 再通知乙方派人调试, 安装调试时间为5天, 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服务, 若因乙方原因条件达不到安装调试条件, 需要乙方第二次上门服务时,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(包含服务人员的人工费、差旅费和食宿费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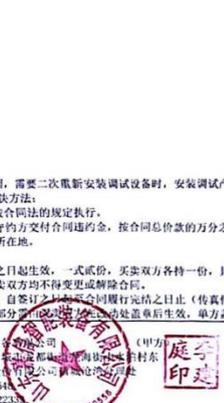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解决方法:

- 由双方协商解决, 按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- 一方违约的, 应向守约方交付合同违约金, 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/日累计给付守约方。
- 合同纠纷地为甲方所在地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:

-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贰份, 买卖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除非合同约定, 买卖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: 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(传真件有效)。
- 合同内容手写改动部分无效, 盖章处盖章后生效, 单方盖章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: 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诸城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: 1545 0701 04000 4648 电话: 0536-6196888 6322333 传真: 0536-6170633	单位名称: 山东嘉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诸城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: 王超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: 1545 0701 04000 4648 电话: 0536-6196888 传真: 0536-6170633



附件:

基本参数

项目	参数
干燥仓型号	XY-GY-300
筒形	圆筒体
干燥仓数量	1 套
材质	304 不锈钢
加热方式	蒸汽加热、热媒加热、辐射式
冷却方式	风置式
最大设计压力	常压
加热板工作温度	100℃
静态静态真空度 (压强)	10Pa
干燥时间 (与食品含水率及组成成分有关)	12~28h
开门方向	右开
门锁方式	机械手柄
温度探头	3 个
真空系统	罗茨泵
装机容量	≤120kw

